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同意公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字〔2024〕2号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081 号建议的答复

周长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洞庭湖区秸秆禁烧“疏堵”结合的建议》收悉，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建议开展秸秆有序就地焚烧试点。

您提出的有序开展秸秆就地焚烧的建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正在开展相关筹备工作。2023 年 8 月，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在环境容量允许情况下，结合实际科学划定露天焚烧区域”。2024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湖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创优争先”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中，《2024 年湖南省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省直）》明确提出，省农业农村厅要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农村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科学划定 14 个市州秸秆禁烧区域。

目前，根据“夏季攻势”任务要求，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正在着手秸秆禁烧区域和禁烧时段的划定。据了解，市农业农村局正在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 7 月 31 日前划定辖区内秸秆禁烧区域和禁烧时段。后续，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充分酝酿，拿出非禁烧区域和非禁烧时段的有序焚烧指导方案。

二、建议不将湖洲火点纳入秸秆卫星火点范畴。

针对沅江市湖洲区域纳入秸秆卫星火点监控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近两年来，多次向省生态环境厅汇报请示，希望将沅江市湖洲火点移出秸秆卫星火点范畴，但并未获批。

三、建议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根据《湖南省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下发了《益阳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各县市区要重点抓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等 5 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工作任务，并要求各县市区要对标《益阳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落实落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用地、用电、信贷、税费优惠、农机奖补、项目建设等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

四、建议加大对秸秆收贮站（点）的支持力度。

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途径，对秸秆收贮站（点）进行了支持。

一是集中力量争资立项。2019—2023 年，我市赫山区、桃江县、资阳区、沅江市、南县相继获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共计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3398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主体扶持、收储运体系建设和作业农机奖补等。2024 年，在省农业农村厅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的极力争取，我市南县和桃江县成功申报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全省共 14 个），拟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380 万元。目前，全市共有农作物秸秆收储网点 79 个，仓储能力达 50 万吨，可辐射耕地面积约 345 万亩。

二是加强收储运体系建设。通过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完善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分区域建设秸秆临时收储点，健全收储运体系，扩大离田收储利用量。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的资金支持下，我市农作物秸秆收储网点有望在年底增至 85 个。

三是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县级财政在收储运体系建设、收储利用（离田和加工）、设备购置等方面予以政策鼓励和资金扶持，引导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拓宽秸秆沃土、秸秆养畜、清洁能源等综合利用途径，进一步健全市域范围内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产业链条。

下阶段我局将继续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探索非禁烧区域和非禁烧时段的秸秆有序焚烧工

作，也请社会各界理解和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努力打赢我市的蓝天保卫战。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承办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李松柏

手机号码：1910737188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